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至胤

選任辯護人 高宏銘律師

吳承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唐至胤於民國106年9月1日起擔任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真實名稱詳卷，下稱本案基金會）位於新北市某庇護工場（地址詳卷，下稱本案工場）之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並負責帶領、指導輕、中度智能障礙之代號3429-107549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唐至胤明知A女屬輕、中度智能障礙，其應變能力及自我保護能力較常人不足，而有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竟基於乘機猥褻之單一犯意，於107年9月29日下午1時許，要求A女1人至本案工場倉庫（下稱本案倉庫）搬運紙箱，並由其陪同進入本案倉庫內，俟A女在本案倉庫內拿取紙箱時，即乘A女前揭因輕、中度智能障礙致自我應變、保護力不足而有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徒手伸入A女上衣內撫摸A女之胸部，繼而伸入A女褲子內撫摸A女陰毛，而以此方式接續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二、案經A女、A女之母即代號3429-107549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01 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2 訴。

03 理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
06 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
07 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
08 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
09 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10 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
12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
13 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
14 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本
15 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告訴人A母、證人即本案工場就服員楊
16 ○琦、余○為、賴○慧、證人即本案工場員工江○忠、周○
17 璋、廖○如、證人即本案工場個案管理員史○文、證人孫○
18 君之完整姓名、年籍資料及本案基金會名稱、本案工場地址
19 等，均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
20 定，分別以各該代號代稱及以○○遮掩相關資訊。

21 (二)證據能力方面

22 1.不具證據能力部分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4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
26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基於實體
27 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依第159條之2規定，如與審判中之陳
28 述不符時，經比較結果，其先前之陳述，相對「具有較可信
29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亦例
30 外地賦予證據能力。查證人A女於警詢時之陳述，係屬被告
3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而為傳聞證據，經上訴人即

01 被告唐至胤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無證據能力（見
02 本院卷一第99頁），而本院審酌A女已於偵查中、原審審理
03 時，就被告乘機猥褻之經過為翔實證述，復有其他補強證據
04 足以佐證，是A女於警詢所為之證述，尚非證明被告犯罪事
05 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應認A女警詢所述不具證據能
06 力。

07 2.具證據能力部分

08 (1)供述證據部分

09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參以其立法意旨已明
11 謂：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
12 於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
13 官面前為之，故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
14 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
15 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均應得作為證據等語。
16 是該等之人於法官前所為證述，自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
17 0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女於原審審理時
18 之證述，係以證人之身分，經傳喚到庭作證，原審因認A女
19 智能障礙，而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8
20 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未命A女具結，然A女已於原審審理時
21 當庭接受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已無礙於被告之訴訟
22 防禦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且A女證述內容亦係本於親身實
23 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故A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具
24 有證據能力。

25 ②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6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7 定有明文。此因檢察官於偵查中，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
28 定，不致違法取供，外在條件、環境信用度極高，從而，被
29 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具結後所為的證述，除反對或質疑
30 該項審判外供述得為證據之一方，釋明如何具備「顯有不可
31 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行否定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

01 述，所應有的法定證據能力。而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
02 況，係指其不可信之情形，甚為顯著瞭然者而言，固非以絕
03 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須從卷證本身，綜合訊問時
04 之外部情況，為形式上之觀察或調查，即可發現，無待進一
05 步為實質調查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4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查A女、證人A母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07 述，係基於證人地位，經具結所為之言詞陳述，自卷內事證
08 並綜合檢察官訊問時之外部情況觀之，未見檢察官有何違法
09 取證之情形，查無顯著瞭然之不可信情形，且被告及其辯護
10 人雖爭執上開A女、A母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1 一第99至100頁），惟未釋明A女、A母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12 為之具結證述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審酌上開證據資
13 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1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A女、A母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5 自具證據能力。

16 ③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
17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8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9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20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
23 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公
24 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均表示對於證據
25 能力沒有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一第99至106、298至29
26 9、449至451頁、本院卷二第115至118、399至403頁），且
27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28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9 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30 (2)非供述證據部分

31 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1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
02 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之被告固不爭執如事實欄一所載，其於106年9月1日起擔
05 任本案工場就服員，負責帶領、指導輕、中度智能障礙之A
06 女，並知悉A女屬輕、中度智能障礙，而曾單獨與A女至本案
07 倉庫搬運紙箱等情（下稱本案不爭執事項），惟矢口否認有
08 何乘機猥褻犯行，辯稱：我沒有對A女為如事實欄一所載猥
09 褻行為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以：A女之指述不合邏輯、常
10 理，A母詢問A女在職場上有無遭人性騷擾、A母案發第一時
11 間竟是向史○文求證，而非向其他就服員求證。A女表達能
12 力有限，對被告指訴卻能長篇大論。A女指稱衣服、褲子遭
13 脫去，但未能說出如何遭解開或脫去，本案工場學員之獎勵
14 策略本會給予糖果、餅乾，又A女稱遭摸時間長達5分鐘、對
15 於遭摸的過程及感覺結結巴巴，答非所問，而其遭摸下體、
16 胸部竟未驚嚇、大哭，其指訴均不合常理。A母、史○文之
17 證述與A女重複，為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另A
18 女在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
19 醫院）精神科就診之醫療相關紀錄及病歷資料（下合稱本案
20 病歷）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108年7月22
21 日雙院精字第1080006655號暨所附A女鑑定報告書（下稱本
22 案鑑定書），均係記載A女及A母之陳述，對於其心理之解讀
23 判斷亦係依照其等之供述為之，對於事實脈絡無法全盤理
24 解，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本案鑑定書忽略A女曾於公
25 車上遭他人性騷擾（下稱另案性騷擾案件）、A女自106年至
26 108年在職場上之行為觀察紀錄等客觀資料，另案性騷擾案
27 件應會對A女造成身心影響，甚至可合理懷疑係造成A女經診
28 斷疑似創傷後壓力疾患的原因之一，但另案性騷擾案件未經
29 A女及A母主動向A女之恩主公醫院精神科醫師周彥甫及製作
30 本案鑑定書之鑑定人江語蓁醫師揭露，江語蓁在不知另案性
31 騷擾案件之情況下，所製作之本案鑑定書難認公允正確。依

01 史○文製作之A女個案管理服務紀錄表（下稱本案服務紀
02 錄），A女自106年2月27日至107年1月7日間，在被告任職前
03 即有大哭之情形存在，而就服員在106年4、5月間即開始製
04 作A女哭泣紀錄表，若無被告等就服員提供A女職場行為紀錄
05 資料，周彥甫根本無從發覺A女有情緒不穩定之狀況，A女之
06 恩主公醫院108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下稱本案診斷證明
07 書）距離案發時長達1年，其中又發生另案性騷擾案件，不
08 應排除該事件對A女之影響，而直接將壓力創傷歸諸於被
09 告。又依本案病歷記載，A女於108年7月10日首次出現「疑
10 似創傷後壓力疾患」之診斷紀錄，並記載「申請診斷證明作
11 訴訟使用」等語，此為A母向周彥甫表達之內容，在A母要求
12 下為了訴訟使用，周彥甫只好在本案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疑似
13 創傷後壓力疾患之診斷。且本案病歷記載簡略、不完整，無
14 法反映A女真實病況，本案病歷於106年12月11日記載「最近
15 工作坊換老師，pt在工作會哭鬧，但在家不會」，二者並無
16 關聯，又周彥甫並未看過新職場的行為紀錄與影片，本案病
17 歷記載A於新職場並無哭泣，並非實情，本案診斷證明書無
18 法證明A女確實受有創傷性壓力症候群，更不足以證明A女有
19 遭到被告猥褻。本案鑑定書記載A女自104年3月起服用抗憂
20 鬱藥及抗焦慮藥物，服藥後症狀改善，於104年3月至106年1
21 2月間情緒尚穩定，惟此與A女病歷及楊○琦之證述相悖，且
22 江語蓁未見過本案服務紀錄，史○文自107年2月7日陪診
23 後，有近6個月的時間未與A女及A母聯繫，無法得知A女之病
24 情變化及用藥情形，且史○文只有在同年9月陪診時才再次
25 提供A女之職場特殊情緒行為，周彥甫無法知悉A女病情變化
26 之原因，A女哭泣情形與沒有按時服藥有關，A女的情緒狀況
27 是周彥甫對症下藥才有改善，應無法推斷A女之情緒起伏係
28 因本案所致。又A女在本案工場因頻繁出錯而遭反覆叮嚀、
29 教訓，必定感到壓力纏身，A女換到輕鬆之門市工作，自然
30 工作壓力驟減，江語蓁未查前情，鑑定意見顯有違誤。本案
31 鑑定書及江語蓁於本院之證述，均係以A女之指控為基礎，

01 先入為主，認為A女有遭性侵害，乃倒果為因。A女在106至1
02 07年間共接受6次性騷擾防治課程及2次性騷擾防治問卷服
03 務，應有相當的性觀念認知能力。江語蓁不熟悉性侵害事件
04 鑑定的基本觀念，鑑定經驗匱乏，所製作之鑑定報告流於主
05 觀意見，不具鑑定價值，欠缺正確性及有效性，不應作為認
06 定本案事實之客觀參考依據。楊○琦及賴○慧於本院均證
07 稱：本案工場員工通常稱呼被告為「唐老師」、「唐哥哥」
08 等語，則A女職場上的同事均非稱呼被告之本名，A女應不會
09 知道，甚至稱呼被告之全名，故A女於107年10月5日警詢
10 時、109年2月17日原審審理時稱呼被告全名，令人懷疑有人
11 刻意教導A女唸出被告名字，足認A女有受人操控之嫌。以A
12 女之身高，如雙手舉高拿取餅乾紙箱，將會造成身穿之圍裙
13 緊繃，被告不可能伸手進入A女衣物觸摸胸部或陰毛。且本
14 案倉庫設有監視器，本案倉庫門在上班、休息時間均未關
15 閉、管制，隨時都有人員進出，被告豈有無視監視器存在、
16 隨時有人進出之情況下，對A女為猥褻行為。又依楊○琦於
17 本院之證述，本案工場在106年11月間發生學員受傷事件
18 後，即開會達成「不能讓學員一人進入倉庫」之共識，楊○
19 琦並證稱：如要帶本案工場學員離開包裝區，通常會用喊的
20 方式告知等語，足認被告如欲帶A女離開包裝區，勢必會有
21 許多人知道，被告應不敢在眾人知悉之情況下，將欲猥褻之
22 對象帶離包裝區。另依江○忠、周○瑋於本院之證述，可知
23 學員於午休期間是在會議室休息，不可能自由活動或午休完
24 就進入本案倉庫。另A女至案發現場模擬時，心情愉快，看
25 不出有絲毫心理創傷，亦看似無任何厭惡感，與一般性侵害
26 被害人之反應不同。又依楊○琦及賴○慧於本院之證述，可
27 知被告任職期間風評優良，楊○琦及賴○慧均無感受或聽聞
28 被告有何不禮貌之負面舉止，被告自106年9月以來，即用心
29 輔導A女，更用心製作哭泣紀錄表、特殊行為影片供周彥甫
30 參考，希望能改善A女狀況，該哭泣紀錄表怎麼反而變成認
31 定被告有罪之證據，由此可知，被告不可能做出猥褻A女之

01 行為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02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為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44至448
03 頁），並有A女身心障礙證明、本案鑑定書及本案基金會108
04 年11月26日財喜社北字第108496號函在卷可查（見新北地檢
05 署108年度偵字第4787號卷【下稱偵查卷】不公開卷【下稱
06 偵查彌封卷】第11至13頁、偵查卷第145至153頁、原審卷第
07 13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再參以A女於偵查中證稱：唐老師（即被告，下同）摸我的
09 時間，是在中午吃飽飯起來後，我早上有做事，有包餅乾等
10 語（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854號卷【下稱他字卷】
11 第68至69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前一天休假，休假後
12 回去本案工場，在吃飽飯休息完時，發生唐老師性侵我的事
13 情等語（見原審卷第221頁）；A母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問A
14 女是哪一天，A女說是休假後的隔天。A女告知我的時間是在
15 107年10月5日做筆錄前2、3天，我聽到後就打電話給史○文
16 等語（見他字卷第71頁）；史○文於偵查中證稱：A母於107
17 年10月2日晚間用通訊軟體「LINE」跟我說A女遭被告摸胸部
18 等語（見偵查卷第123至12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
19 107年10月2日晚間接到A母的電話，A母表示與A女談話過程
20 中，發生嚴重的事，要詢問我的意見，當下我跟A母說這涉
21 及本案工場老師與學員的事情，所以要先通報主管。我在10
22 月3日至A女家中陪同報案，到派出所後，因為需要聯絡婦幼
23 隊，所以正式做筆錄是10月5日等語（見原審卷第248至24
24 9、258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放假隔天要去上
25 班，但晚上接到通知，主管請我隔天到總公司，到總公司以
26 後，便跟我說上開事情，並請我暫時在家等語（見原審卷第
27 86頁）。復觀諸被告之本案基金會107年10月員工出勤明細
28 表顯示，被告於107年10月1、2日均休假，於107年10月3日
29 起即一直請事假而未上班（見原審卷第144至145頁）；另依
30 A女之本案工場107年9月份考勤表所示，A女在107年9月28日
31 有休假1日，於107年9月29日有打卡紀錄（見原審卷第146

01 頁)。則相互勾稽上開證人證述、被告供述及被告員工出勤
02 明細表、A女之考勤表可知，在A母及史○文於107年10月2日
03 通話後，本案工場之主管即要求被告停止前往庇護工場上
04 班，而A女係107年9月28日休假，則其休假後隔日107年9月2
05 9日有至本案工場上班，是被告上開坦認與A女單獨至本案倉
06 庫搬運紙箱之日應為107年9月29日，洵堪認定。

07 (三)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一所載撫摸A女胸部及陰毛之乘機猥褻行
08 為：

09 1.稽之A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要我去本案倉庫拿餅乾盒，被
10 告先把我的外衣拉起來，再把我的內衣拉起來摸我的胸部及
11 奶頭，接著又用手摸我的毛毛。當時我的外衣是黃色的短T
12 袖，被告摸我的時間大約1分半鐘，接著把我的外衣及內衣
13 拉好後，又從我的背後用雙手往我的身體前方伸進我內褲裡
14 摸我的毛毛，褲子沒有拉下來。摸毛毛比摸胸部短一點點，
15 因為胸部摸很久，我感覺有1分半等語（見他字卷第67至6
16 9、7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性侵我，所以今
17 天來開庭。被告性侵我是發生在我休假完回去本案工場時，
18 在吃飽飯、午休睡覺起來，我跟被告去本案倉庫拿盒子，他
19 在我背後，手伸到我的衣服裡面，內衣裡面，摸我的ㄋㄟ
20 ㄟ、胸部，摸完，衣服拉下來，再伸到褲子裡面、內褲裡面
21 摸我的毛毛。在本案工場上班會穿圍裙、戴帽子工作，那天
22 會去拿餅乾盒，是因為被告叫我去拿等語（見原審卷第219
23 至245頁）。觀諸A女上開證述，其就遭被告撫摸胸部及陰毛
24 等攸關猥褻構成要件基本事實，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扞
25 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而A女於原審審理中，雖因輕、中度
26 智能障礙而對於非日常生活用語及抽象性用語較無法了解，
27 且個性較容易順從，而會順著詢問人之語言做同意的表達
28 （見原審卷第218頁），但在經司法詢問員之協助下，就詰
29 問內容轉換為A女得以理解之語言，且以開放性而非誘導性
30 之問題，並在檢辯雙方輪流詰問下，A女對於問題之反應，
31 雖然需要經過思考而回答較慢，但未見有何猶豫不決、態度

01 反覆不一之情事，苟非真有上開猥褻情事，何能被被告對其
02 性侵害之具體情狀，陳述前後一致。再觀諸A女上開證述遭
03 被告猥褻之過程，描述內容甚為具體，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
04 情節，倘非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為如
05 此詳盡之指述，堪認屬實。

06 2.A女上開指證，並有下列證據，足以補強及擔保其指證之真
07 實性：

08 (1)A母於偵查中證稱：A女語言的表達能力比較差，雖然A女記
09 得很多東西，但是沒有辦法用語言表達出來，A女會用情緒
10 表達出來。會發現是因為A女當時身上有糖果，A女很好吃，
11 我很擔心發生什麼事，所以將A女叫來我房間。我問A女「為
12 什麼有糖果？」，A女說「是同事給的」，我問A女「同事是
13 男生還是女生？」，A女說「是男生」，我會擔心，就問A女
14 「給糖果的人有無摸妳的手及其他身體的隱私部位？」，A
15 女說「沒有」，後來我想讓A女保護自己，就跟A女講身體隱
16 私部位不能隨便讓別人摸，並問A女「在本案工場有沒有人
17 摸妳胸部、下體等地方？」，A女楞了一下，說「唐老
18 師」。我先冷靜了一下，我問A女「是男生還是女生？」，A
19 女跟我講「是男生」，我再確認被告的姓名，並引導A女將
20 遭性侵的事講出來，A女說「唐老師要我去倉庫拿糖果
21 盒」，我當時有像今天一樣請A女示範她被摸的過程給我
22 看。A女有講到被告有搓揉她胸部及乳頭，我還有特地問A女
23 「唐老師有無摸尿尿的地方？」，A女回答「沒有，感覺只
24 有摸毛毛」。A女陳述這一件事情時，我有安撫A女，要A女
25 慢慢講，所以A女情緒還好，只有皺一下眉頭，應該是在思
26 考。我問A女「有無跟老師講？」，A女說「我不敢講」，因
27 為我了解A女的反應，所以就沒有再問A女了，我想報案後，
28 讓專業的人去問A女等語（見他字卷第70至72頁）；其於原
29 審審理時證稱：我會跟A女聊到這件事，是在107年10月初，
30 那天A女剛好休假，我跟A女閒聊，因為A女很愛吃，我擔心
31 有一些人會拿食物利誘她，就問「是誰給的？」，A女說

01 「是同事給的」，我跟A女說「同事給妳吃可以，人家拿東西給妳，不能讓人家碰身體」，A女說「知道」，我問A女
02 「男同事有沒有碰妳的身體？」，A女說「沒有」，我跟A女
03 說「妳要好好保護自己，身體不可以隨便給人家亂摸」，A
04 女就說「唐老師有摸我」。我當時愣住，並問「唐老師是男生還是女生？」，A女說「男生」，我問「是哪一個唐老師？」，A女就說是「唐至胤」，我不想讓A女覺得這件事她有錯，所以定下心問A女「他怎麼摸妳？」，A女說「中午休息睡醒後，唐老師叫我去本案倉庫搬餅乾盒，我手舉起來的時候，唐老師從後面用手伸進去我的衣服、內衣裡面，摸我的胸部、摸我的奶頭」，我當下有點不知道要怎麼問，就問
05 「然後呢？」，A女說「唐老師把我的內衣拉好，衣服拉下來，手又伸進去褲子裡面、伸進去內褲裡面摸我的毛毛」，
06 當時我有要A女以我當示範，A女的動作就是跟我之前說的一樣。我問A女「他有沒有摸妳尿尿的地方？」，A女說「摸毛毛」，我就打電話給史○文，隔天史○文來了，我沒有再問，就請史○文自己問，A女也有示範同樣的動作給史○文看。A女說的時候，情緒反應不是很大，但有皺眉頭，A女不會在第一時間表達她的情緒，可是A女會皺眉頭，A女皺眉頭就是有情緒，而且也在思考，但我一直在壓抑情緒，因為我不想讓孩子覺得媽媽是為了什麼事情在生氣。一開始我問的是「男同事」，A女回答「沒有」，A女分的很清楚，同事就是同事，所有行政人員或輔導老師都稱老師。A女平常不會提到被告，我知道有唐老師，但不知道有幾個唐老師，而唐老師的全名是A女告訴我的（見原審卷第197至216頁）。依A
07 母上開證述可知，A母會發現被告猥褻A女，係A母發現A女身上有食物，因擔心A女遭食物所誘而受侵害，遂予以詢問、
08 確認食物來源為何人，惟A母為保護A女，乃另外提醒A女個人身體隱私部位不得由他人任意碰觸，A女方吐出上情。觀
09 諸A母發現本案之過程，乃A母與A女間偶然談話得知，並非A
10 女主動向A母攀談、陳述上情，A女並無預謀、設陷或刻意製

01 造事端令A母聽其陳述遭被告觸摸胸部或陰毛等過程，堪徵A
02 女上開指證洵屬實在。

03 (2)另參以本案病歷之記載，A女於100年4月7日開始即在恩主公
04 醫院精神科就醫，主要是針對A女智能障礙、無法與他人互
05 動及自傷等身心狀況前往就診。另A女於104年4月27日就診
06 時，本案病歷記載「持續在庇護工廠工作，但發脾氣的次數
07 增加，常沒由來大哭，不會口語表達」等語，而之後就診紀
08 錄，亦有記載A女在本案工場工作哭泣之狀態，但在105年9
09 月7日就診時，A女在工作時已少有哭泣，105年11月2日、同
10 年12月28日之病歷記載「在工廠工作時，想休息會用哭去表
11 達，但在家裡被罵的時候不會哭」等語，但106年2月22日之
12 病歷已無記載A女工作時哭泣之狀況，之後長達10個月A女即
13 未再前往就醫，直到106年12月11日A女再度前往就醫，本案
14 病歷記載「最近工作坊換新老師，pt工作會哭鬧，但在家不
15 會」等語；107年1月10日、同年2月7日、同年3月7日記載
16 「在烘焙坊工作，有時會大叫，顯得很難過的樣子，但pt說
17 不出在難過什麼」等語，107年4月4日記載「在烘焙坊工
18 作，有一次大哭，哭得很用力，但pt說不出在難過什麼」等
19 語，107年9月19日之本案病歷記載「最近在工作坊agitation
20 n and crying的頻率增加」等語，有本案病歷在卷可佐（見
21 偵查彌封卷第79至81、97、145至165、171至173頁）。鑑定
22 證人周彥甫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我對於A女就診時看
23 診的狀況，就如同病歷上之記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1
24 頁）。可知，A女在本案工場工作前期，雖有哭泣狀況，但
25 在105年9月開始，已經少有哭泣，106年2月時已無哭泣，工
26 作情緒尚趨穩定，惟被告於106年9月1日在本案工場任職並
27 擔任A女之就服員後，A女又開始在工作時持續哭泣，並有別
28 於之前單純哭泣而增加大叫之情形，亦有A女106年11月至10
29 7年1月、107年8月2日至同年9月15日之哭泣紀錄次數表在卷
30 可查（見偵查彌封卷第49至53頁）。又本案發生後，A母陪
31 同A女於107年10月17日就醫時，周彥甫於本案病歷之記載略

01 為：最近在本案工場agitation and crying的頻率增加等語
02 （見偵查彌封卷第175頁），並經A母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甚詳
03 （見原審卷第216頁），可認A女於案發後，因在本案工場情
04 緒激動、哭泣頻率增加，故前往就醫乙節甚明。嗣A女於107
05 年11月即無再前往本案工場上班而轉調其他單位，A女之情
06 緒比較穩定等情，業據史○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A女在107
07 年11月轉調另1個工作地點，確實在那邊，工作人員觀察A女
08 的狀況情緒比較穩定，哭泣次數減少等語（見原審卷第251
09 頁），並有A女於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5月8日之本案病歷
10 附卷可參（見偵查彌封卷第177至185頁）。審酌A女長期在
11 本案工場工作，其工作環境尚屬單純，情緒上相關刺激因
12 素，自然可以歸納特定，是就A女在本案工場工作期間之情
13 緒表現以觀，A女或偶有哭泣情形，惟情緒表現尚屬規律與
14 穩定，此觀諸A女有長達近10個月之期間，並未前往恩主公
15 醫院精神科就診乙情甚明，嗣A女於106年12月11日再至恩主
16 公醫院精神科求診時，本案病歷即記載「最近工作坊換新老
17 師，pt在工作會哭鬧，但在家不會」等語（見偵查彌封卷第
18 155頁），堪認A女106年12月11日再次前往恩主公醫院精神
19 科就診之原因，應與「本案工場換新老師（即被告）」此一
20 生活變動因素有關。此後，A女處於有被告存在之本案工場
21 時，時常無法控制情緒而哭叫，但在A女調離本案工場而未
22 與被告相處時，其情緒則趨於平穩，顯見「本案工場有被
23 告」此一環境因素，對於A女之情緒反應與表現身心狀況有
24 所影響，且關係甚鉅。A女因屬輕、中度智能障礙者，口語
25 表達能力有限，但其情緒反應實屬內心最真摯之表達，A女
26 在有被告存在之本案工場工作時，時而情緒失控而哭鬧，在
27 沒有被告存在之環境工作時，則其情緒乃趨平緩、穩定，益
28 徵A女上開所證情節為真。

29 (3)又新北地檢署函請雙和醫院對A女為精神鑑定，鑑定結果亦
30 認：「...（略）伍、鑑定結果：...（略）Ⅱ...（略）。
31 事後其母親（指A母）因發現個案（指A女，下同）身上有糖

01 果而起疑心，個案才說出其身體曾受到不適當侵犯碰觸之情
02 形，雖於本次鑑定中，其描述之事發時間點、發生次數並未
03 完全肯定，但於不同場合、與不同會談者之描述尚屬一致。
04 此外，病人（即A女）雖然於事發前便曾有情緒激動、哭泣
05 之症狀，受限於其口語表達能力，有非特定憂鬱症之診斷，
06 但已於治療後改善並穩定，...。個案自事發後至今，仍有
07 些許憤怒情緒，雖於換老師及工作崗位後有改善，但推測近
08 數個月的情緒變化與性侵犯事件有關聯」等語，有本案鑑定
09 書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45至153頁），而江語蓁於本院審
10 理時，亦以鑑定人之身分，具結鑑定稱：我鑑定的過程，是
11 面對面觀察A女的精神狀況、言語能力或智識表達反應，並
12 依照我們鑑定的責任，依囑託鑑定機關給我的資料及包含與
13 A女面談、心理測驗的整個過程來為作鑑定的結果，並無受A
14 女以外的人影響。A女在治療過程中，的確有時候會有一些
15 情緒起伏的狀況，病歷上會呈現醫師可能建議調藥或是確認
16 在家中服藥的頻率，但是紀錄看起來並沒有顯示A女在這段
17 時間情緒不穩，是因為沒有吃藥或是有其他的事情引發的，
18 107年9月或10月之本案病歷的確也顯示，A女當時情緒不穩
19 的症狀頻率有增加，後來又發生本案鑑定書上提及的，A女
20 在這段時間陸續有跟A母告訴在工作場合發生的事情，所以
21 綜合發生事件的順序及症狀不穩的時序來看，還是會認為在
22 107年的9月這段時間的情緒不穩，可能與工作上發生疑似性
23 侵事件有關，107年9月或者是那前後幾個月的事情，是與病
24 歷紀錄上的情緒不穩定有直接的時序相關等語明確（見本院
25 卷二第208、211至212頁），亦足以佐證A女上揭指述被告對
26 其猥褻行為等情為真。

27 (4)綜上，A女上開指證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之具體情狀，陳述
28 前後一致，並有上述各項補強證據可以佐證，已足以補強並
29 擔保A女指證之真實性，並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堪認
30 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之事實，殆無
31 疑義。

01 (5)另公訴意旨雖記載被告係撫摸A女下體，然A女於偵查中已明
02 確證稱：被告觸摸之處為「毛毛」即陰毛，而非陰部等語
03 （見他字卷第68頁），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記載尚屬有誤，
04 應予更正。

05 3.再A女係輕、中度智能障礙之人，且因A女智能不足，在調節
06 符合年齡表現的情緒和行為方面有困難；了解社交情境風險
07 的能力不足，社交判斷能力不成熟，容易受他人操控（容易
08 被騙），有本案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45至153
09 頁）。楊○琦於偵查中亦證稱：別人教A女做事情，A女會直
10 接去做，做完就回來。如果有反應也沒有辦法推測，是因為
11 剛才叫A女做不喜歡的事情等語（見偵查卷第108頁）、余○
12 為於偵訊中亦證稱：強迫A女做不喜歡的事時，A女不會有口
13 語上的馬上反應出來，但是事後A女可能會有一些反應出來
14 等語（見偵查卷第108頁）。復參以A女於另案性騷擾案件
15 中，A女當下未加拒絕、求救乙節，業據孫○君於另案性騷
16 擾案件偵查中證稱：我看到他（即另案性騷擾案件之被告，
17 下同）手摸了一下A女的左大腿就拿起來，我沒有看到來
18 回，只有一下下，我以為看錯，所以轉過去盯著他，結果他
19 又再摸一次左大腿，他手一放上去，我就說「先生，你的手
20 在幹嘛」，他說「要認A女當乾妹妹」，我說「不可以這
21 樣」，就讓A女過來坐我的位置，司機和其他乘客發現這件
22 事就問是否去派出所，A女嚇到就哭了等語（見偵查卷第160
23 頁），亦有另案性騷擾案件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43
24 9號起訴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57至158頁）。堪認A
25 女因智能障礙，而對於他人之要求或不當行為，缺乏分析、
26 判斷之能力，是於本案案發當時，A女確處因輕、中度智能
27 障礙致自我應變、保護力不足而有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
28 形，至為灼明。

29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30 1.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之事實，業經
31 本院認定如上，被告空言辯稱：我沒有對A女為猥褻行為云

01 云，實非可採。

02 2.觀諸A女之歷次證述，A女均僅指稱其上衣、褲子遭被告拉起
03 來、拉下來等語（見他字卷第5至19、67至73頁、偵查卷第1
04 5至23頁、原審卷第219至247頁），核無辯護人所指A女證稱
05 衣服、褲子遭被告脫掉等情，是辯護人以此為辯，尚屬無
06 據。又本案工場就服員會給予獎品以資獎勵本案工場學員表
07 現，業據賴○慧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查卷第109頁），
08 是A女縱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對我為猥褻行為
09 後，有給我35元的巧克力，並要我乖乖上班等語（見他字卷
10 第69頁、原審卷第222、230至231頁），尚與賴○慧前開所
11 證相符一致，實難認有何辯護人所指之違反邏輯、常理之
12 處。且觀諸A女上開歷次證述，A女確因其心智狀態，而有回
13 應較慢或回答較為簡短之情形，惟在詢問者依A女心智程度
14 所能理解之設問下，A女尚能就其遭性侵害之具體情狀，為
15 前後一致之證述，實非如辯護人所指A女表達能力有限，對
16 被告之指訴卻能長篇大論、A女對於遭摸時間、感覺、過程
17 結結巴巴，答非所問之情形，是辯護人以此為辯，自屬無
18 稽。再參以卷附本案基金會檢附之A女之學習單（見原審卷
19 第135至143頁）顯示，A女就「遇到性騷擾的人，我可以大
20 聲拒絕，請求附近的人協助」，答「X」（見原審卷第135、
21 139頁）；「別人抓我的手去摸他，感覺不舒服，可以說不
22 要嗎」，答「X」（見原審卷第136頁），「未經他人同意觸
23 摸大腿」並非不適合的身體碰觸（見原審卷第140頁）；
24 「別人摸我大腿，我把他手拍掉」答「X」（見原審卷第142
25 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男生不可以摸伊，女生可以等語
26 （見原審卷第239頁），足見A女對於何謂性騷擾、在遭遇性
27 騷擾時，應如何拒絕別人性騷擾一事，仍屬一知半解，是A
28 女在遭受被告性侵害當下，未有驚嚇、大哭等舉措，或囿於
29 其尚未建立對於性侵害事件須有防備之心、欠缺健全的性自
30 主判斷能力所致，實難以A女未有立即驚呼、求救之反應，
31 即認A女之指證不合常理而不可採信。至楊○琦及賴○慧固

01 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本案工場員工通常稱呼被告為「唐老
02 師」、「唐哥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4、220頁），惟A
03 女於原審審理時，本係指稱被告為「唐老師」而非直指被告
04 全名，是在訊問者向A女進一步確認被告全名時，A女方陳述
05 出被告全名，此有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2
06 0、228頁），此情核與楊○琦及賴○慧上揭證述相符，是A
07 女對被告之稱呼，尚與本案工場之人對被告之一般稱呼無
08 異。況A女為A母詢問案發經過，及A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
09 審理時之歷次陳述時，均堅指被告即為對其為事實欄一所示
10 猥褻行為之人，又A女於本案工場工作與被告相處時得悉被
11 告之全名，亦屬可能之事，殊難認A女知悉被告全名即與常
12 理有違。又史○文為A女之個案管理員，業據史○文於偵查
13 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23頁、原審卷第249
14 頁），因史○文自106年年底起，即密集與A母陪同A女就
15 醫，雙方因而累積信任感乙情，亦據史○文於原審審理時證
16 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55頁），是A母於案發第一時間是與史
17 ○文聯繫，尚難認有何違常情之處。是辯護人以上揭各情指
18 A女之指述顯違邏輯、常理云云，均難憑採。

19 3.按補強證據乃為增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而用以影響實
20 質證據證明力程度之證據，是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
21 必要，只須補強證據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相互利
22 用，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並非屬虛構，復
23 無合理懷疑，即屬充分。而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24 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該項證據與被害人指證被告之犯罪
25 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若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
26 判斷，在客觀上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如被害人所指述之犯罪事
27 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
28 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
29 均得作為補強證據之資料。而單純轉述性侵害被害人陳述之
30 證詞，固屬與被害人陳述同一之累積性證據，不具補強證據
31 適格，然若證人陳述係以其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驗為基

01 礎，所為關於證明被害人陳述時之身心狀態、情緒反應、心
02 理認知等事項，則屬獨立性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
03 台上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母、史○文上開證述，
04 並非單純轉述A女之陳述而已，乃係就其等直接觀察及個人
05 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關於證明A女陳述時之身心狀態、情
06 緒反應、心理認知等事項，而為獨立性之證述，依上開說明，
07 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無誤，是辯護人以A母、史○文之
08 證述屬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適格云云，尚非可採。

09 4.再按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
10 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
11 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
12 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
13 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
14 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
15 之補強證據。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
16 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
17 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
18 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對被害
19 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
20 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
21 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
22 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
23 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自屬適格之補
24 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周彥甫就其在診治過程中所見聞A女陳述時之心理
26 狀態或情緒認知所記載之本案病歷，係就其親身經驗事實之
27 書面陳述，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8
28 1頁）；另本案鑑定書之相關鑑定結果記載，乃江語蓁面對
29 面觀察A女精神狀況、言語能力或智識表達反應並參酌相關
30 鑑定資料而為之鑑定，亦據江語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蓁詳
31 （見本院卷二第208、211頁），堪認周彥甫所為之本案病

01 歷、江語蓁所為之本案鑑定書等書面陳述，均非轉述、聽聞
02 A女陳述被害經過而已，均係其等以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
03 驗為基礎，所為之獨立性證據，均堪認具據補強證據之適
04 格，是辯護人以本案病歷、本案鑑定書不具補強證據適格云
05 云為被告辯護，亦非可採。

06 5.參以江語蓁於本院審理時鑑定稱：我沒有看過另案性騷擾案
07 件，A女也沒有向我提及此事。本案服務紀錄跟我從本案病
08 歷看到的時序其實沒有不同，就是A女在治療過程中，的確
09 有時候會有一些情緒起伏的狀況。本案病歷上會呈現醫師可
10 能建議調藥或是確認在家中服藥的頻率，但是本案服務紀錄
11 看起來並沒有顯示A女在這段時間情緒不穩是因為沒有吃藥
12 或是有其他的事情引發的。107年9月或10月之本案病歷的確
13 也顯示，A女當時情緒不穩的症狀頻率有增加，後來又發生
14 在本案鑑定書上提及的，A女在這段時間陸續有跟A母告訴在
15 工作場合上發生的事情，所以綜合發生事件的順序及症狀不
16 穩的時序來看，還是會認為在107年的9月這段時間的情緒不
17 穩，可能與工作上發生疑似性侵事件有關。另案性騷擾案件
18 大致上看過後，並沒有覺得在與我原本想的事件發生時序上
19 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06、208、210
20 頁）。可見，江語蓁即便知悉、參酌另案性騷擾案件、A女
21 有停藥或是未服用藥物之情況，予以綜合研判後，仍未改變
22 本案鑑定書之上開鑑定結論，是辯護人徒憑己意，妄自解釋
23 A女情緒變化係另案性騷擾案件、未按時服藥所致、A女事後
24 壓力驟減係更換至新門市工作場所云云，實非可採。

25 6.再按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
26 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刑事訴訟
27 法第198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鑑定，為證據調查
28 方法之一種，係指由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或機關，就特別
29 需要特殊知識經驗之事項，予以鑑識、測驗、研判及斷定，
30 供為法院或檢察官認定事實之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江語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01 稱：我的學經歷是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及西醫學系雙主修畢
02 業，畢業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訓練住院醫生1年，之後在新
03 光醫院精神科訓練住院醫師4年，後來到雙和醫院主治醫師2
04 年，在精神鑑定部分的訓練，通常是在住院醫師時期會有1
05 年的訓練，會寫過10份不論是刑事或民事的訴訟報告，在住
06 院醫師時期是由主治醫師督導，再做鑑定報告書的練習跟書
07 寫，到雙和醫院主治醫師這段時間，就是由我獨立完成的報
08 告，在兒童受訓的部分，是在住院醫師時期有3個月的時間
09 到馬偕醫院兒童精神科受訓，本案是第一份我做的性侵害案
10 件鑑定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2至213頁），足見江語蓁確
11 有精神醫學相關之專業學識背景，並有鑑定相關之實務經
12 驗，於偵查中係受檢察官囑託對A女進行精神鑑定之雙和醫
13 院鑑定醫師，且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命以鑑定人身分具結
14 為鑑定，堪認江語蓁確具鑑定人之適格。而依形式上觀之，
15 江語蓁所為之上開精神鑑定，乃心理醫師基於醫學專業所為
16 判定，係臨床實務就個案之專業判斷，尚無恣意、擅斷或明
17 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本案證據方法，辯護人漫指本案鑑
18 定書顯有違誤、江語蓁不熟悉性侵害事件鑑定的基本觀念、
19 鑑定經驗匱乏，所製作鑑定報告流於主觀，倒果為因，不具
20 鑑定價值，欠缺正確性及有效性云云，洵非可採。

21 7.另周彥甫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病歷表比較簡短是因為臨床
22 工作只能記重點，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寫得更詳述一點，可是
23 現實中可能當天病人真的很多，就沒辦法做太完整的紀錄，
24 但那與病情嚴重度沒有直接的關係。另案性騷擾案件，我印
25 象中有聽A女母親提過，應該是像我剛才說的，有些時候我
26 們病歷在紀錄時，沒辦法做到最完整、最詳盡的敘述，是因
27 為現場門診可能非常忙亂。108年9月11日那時候，我應該知
28 道A女可能有疑似被性騷擾的情況，根據我在診間蒐集到關
29 於A女有可能被性騷擾的情況，在重大壓力事件的影響之
30 下，我做出這樣的診斷，根據我在107年10月17日的紀錄，
31 我懷疑A女有可能在工作的地方有被性騷擾的可能性，病歷

01 上的紀錄是這樣記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這個診斷，本身需
02 要具有明確的佐證資料，讓我們知道個案確實有經歷、遭遇
03 過這樣的重大壓力事件，根據病歷，我是懷疑A女有這樣
04 的情況。我記得A母有跟我說另案性騷擾案件，但細節的部分
05 我不太清楚，印象中A母有跟我提過公車上好像有發生A女被
06 騷擾的事情，至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有沒有可能來自
07 於另案性騷擾案件的關係，我對另案性騷擾案件細節所知非
08 常有限，所以我沒有辦法作這樣的回答，因為我對另案性騷
09 擾案件印象真的非常薄弱，我比較清楚的是A女在本案工場
10 遇到的事情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373、377至379頁），
11 可見，在繁忙的醫療工作現況下，病歷資料本即無法為鉅細
12 靡遺之記載，況周彥甫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本案病歷都是
13 在診間時，A女或A母向我表達所做之記載，A女看診的狀
14 況，就如同本案病歷之記載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1
15 頁），是尚難因本案病歷為簡要、概略記載，即全盤否認其
16 真實性，辯護人以此為由，質疑本案病歷無法反應真實情況
17 云云，尚非可採。又周彥甫雖曾聽聞A母提及另案性騷擾案
18 件，然其記憶甚是模糊、薄弱，堪認周彥甫對A女所為之疑
19 似創傷症候群診斷，應與另案性騷擾案件無甚關連，是辯護
20 人任指周彥甫未曾知悉另案性騷擾案件即作出A女疑似創傷
21 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直接將壓力創傷歸諸於被告，並非公
22 允正確云云，顯非事實。另觀諸周彥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3 我與A女只有醫病關係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380頁），衡
24 以周彥甫與A女或A母素昧平生，而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
25 刑責非輕，實難認周彥甫有何虛偽登載本案診斷證明書之動
26 機可言，是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周彥甫因A母訴訟上之要
27 求，方在本案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疑似創傷後壓力疾患云云，
28 顯違常情，尚難憑採。

29 8.再參以賴○慧於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稱：圍裙後面綁的
30 鬆緊是個人習慣，基本上以不掉為主，綁的鬆或緊，只要不
31 掉下來，我們就不會過問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58

頁)，且於該次勘驗程序，經本院命賴○慧身穿圍裙、把手擡高、做要幫搬東西之動作並拍照，而依該現場照片顯示，該圍裙屬後方綁帶式，並非全罩式圍裙，且該圍裙束綁後，賴○慧雙手往前擡起做搬東西之動作，圍裙前罩與腹部間仍有相當寬鬆之空間，有該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7頁），則被告利用站在A女身後，雙手先穿過圍裙，再伸進A女衣服、褲子內，觸摸A女之胸部、陰毛，其所為不但毋庸拉起圍裙，雙手亦不會受到圍裙之阻礙，故辯護人以：以A女之身高，如雙手舉高拿取餅乾紙箱，將會造成身穿之圍裙緊繃，被告無法伸手進入A女衣物觸摸胸部或陰毛云云置辯，實不足採。

9. 至本案倉庫內雖裝有監視器，此經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無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55頁），惟案發後，經江○忠調閱本案倉庫之監視器畫面，發覺該監視器已經故障而無錄得案發當時之畫面等情，業經江○忠於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54頁），核與廖○如於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131至133頁），是尚難認案發當時本案倉庫之監視器乃運作正常而持續錄影中，是辯護人以：本案倉庫有監視器攝影，被告豈會大膽妄為對A女為猥褻行為云云置辯，並非可採。且據江○忠於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稱：監視器是廣角，擺放大約是45度的角度拍攝，但角度如果偏一點就會不一樣，只能說最清楚的是中間那一塊。只要是邊邊的地方，都無法保證看得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可見本案倉庫雖設有監視器，惟監視攝影角度並非全面而無死角，亦有監視器無法清楚拍攝之角落，是本案倉庫縱設有監視器，亦難執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再賴○慧於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稱：本案倉庫的門沒有管制，進進出出、關閉的狀態我們沒有去在意，本案倉庫的門關起來，從裡面開得了，從外面開不了，從外面要用鑰匙才能開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一第156至157頁），是本案倉庫之門雖然一直敞開，然可以由內關閉並開啟，且於

01 案發當時本案倉庫之門為關閉或開啟亦無從得知，是辯護人
02 以：本案倉庫之門上班、休息時間均未關閉、管制，隨時都
03 有人員進進出出，被告豈有無視隨時有人進出之情況下對A
04 女為猥褻行為云云為被告辯護，亦非可採。

05 10.又楊○琦雖於本院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稱：本案工場在106
06 年11月間有學員受傷後，即有口頭上佈達不讓學員自己1人
07 進入倉庫。要找本案工場學員離開包裝區，通常會喊「誰誰
08 誰我們去哪裡」等語，學員有一段距離才要喊，如果在旁邊
09 不用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1、164頁）；江○忠雖於本院
10 至本案工場勘驗時證稱：本案工場學員午休時，是至會議室
11 休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0頁）；周○瑋雖於本院至本案
12 工場勘驗時證稱：午休時間是12點半到1點半，全部人都在
13 會議室，不會讓他們自由活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0
14 頁），惟於案發當時，A女係午休後，聽從被告之命前往本
15 案倉庫，而非A女1人單獨在午休期間前往，是A女上揭指述
16 情節，尚與楊○琦、江○忠、周○瑋上開所證情形無違。又
17 請本案工場學員離開包裝區，又非一定要喊至全部在場之人
18 皆有聽聞才可，亦經楊○琦證述如上，是辯護人以：依楊○
19 琦、江○忠、周○瑋之證述，可知A女不可能在午休時或午
20 休後，單獨1人進入本案倉庫，被告豈敢使眾人知悉要將A女
21 帶離開包裝區而對其猥褻云云為被告辯護，亦無可採。

22 11.又辯護人雖指：A女至案發現場模擬時，心情愉快，看不出
23 有絲毫心理創傷，亦看似無任何厭惡感，與一般性侵害被害
24 人之反應不同云云，並提出照片2張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89
25 至291頁），惟觀諸前開照片係拍攝某1女子之背影，照片中
26 之人是否即為A女，尚無從得知，且該照片未攝得該女子之
27 正面，則該女子係喜怒哀樂，亦無從判斷，是辯護人所提之
28 前開證據，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況被害人事後之心理
29 狀態為何，本難據以回推案發當時之心理情境，走出性侵害
30 傷痛而正向面對人生的勇敢被害人亦所在多有，是辯護人以
31 A女事後心情愉快云云為被告辯護，要非可採。

01 12.至楊○琦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任職期間，本案工場員
02 工對被告是友好的態度，在被告離開後，本案工場員工有表
03 示不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4頁）；賴○慧於本院審理時
04 證稱：被告任職期間，本案工場員工對被告態度一般，在被
05 告離開後，本案工場員工問被告怎麼沒來等語（見本院卷二
06 第221頁），惟楊○琦、賴○慧前揭證述僅為本案工場員工
07 對被告之看法，而被告平常工作表現如何、態度是否良好等
08 節，要與本案犯罪事實並無關聯，是楊○琦、賴○慧前揭證
09 述，自不足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雖有為A女製作哭
10 泣紀錄表、特殊行為影片等，惟此本即身為A女主責就服員
11 之被告工作上所應負責之事，且若被告不在時，尚且須由其
12 他上班之就服員幫忙對A女觀察、紀錄等情，業據楊○琦於
13 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見本院卷二第215頁），是被告縱有
14 對A女為哭泣行為紀錄、拍攝影片等行為，亦不足為被告有
15 利之認定，是辯護人執此置辯，亦非可採。

16 (五)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17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而無
18 再調查之必要，或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均應認為不必要，刑
19 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4款定有明文。辯護
20 人雖聲請調查A女是否其他性騷擾案件之起訴書或判決書，
21 待證事實為A女在診間有無跟醫生說，而造成後來醫生診斷
22 壓力創傷症候群的狀況云云，然辯護人此部分之證據調查聲
23 請，尚與被告被訴之本案犯罪事實並無關聯，且被告確有如
24 事實欄一所載之乘機猥褻犯行，事實已臻明確，是辯護人上
25 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六)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乘機猥褻犯行，被
27 告與其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
28 事實欄一所載之乘機猥褻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三、論罪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31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及陰毛

01 等舉止，係基於單一乘機猥褻之犯意，於相近之時間、地點
02 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5 四、上訴之判斷

06 原審本於同上見解，審酌被告身為A女在本案工場內之就服
07 員（原判決誤載為個案服務員，予以更正），明知A女智能
08 障礙，竟為一己私慾，利用A女不知抗拒之情形，乘機對A女
09 為猥褻行為，自有不該，並考量其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
10 （見原審卷第334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查卷第1
11 1頁），A女所受之侵害程度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有期徒刑10月。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13 被告仍以上詞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無非係對於原判決之明
14 白論斷於不顧，再事爭執，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亦經本
15 院逐一論駁如前，均不足採信，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經檢察官鄭堤升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劉元斐
23 法官 蔡羽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語嫣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1 (乘機性交猥褻罪)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